

## 一二〇七(四十二). 父母之權利及義務, 包括監護權在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盟約鄭重宣示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D(二十)第二節提及父母對兒女行使權利及義務應居於平等地位,

歡迎在若干法律制度中走向父母權力平等分享之一般可見的趨勢,

一. 建議會員國政府,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 確保男女平等行使父母權利與義務;

二. 計及各國立法特徵及在任何情形下以子女利益為前題, 建議下列確保此項平等的原則:

(甲) 對於監護未成年子女及行使父母權力包括照顧、保護、教育及扶養在內, 婦女應與男子有同等權利及義務;

(乙) 對於管理未成年子女財產, 夫妻雙方應有同等權利與義務, 並應有必要之法律限制俾盡量確保為子女利益加以管理;

(丙) 倘因離婚、婚姻關係撤銷或依法分居而有子女扶養問題的訴訟, 子女利益應為主要考慮;

(丁) 倘因離婚、婚姻關係撤銷或依法分居而對子女扶養及監護或其他父母權利作成裁定時, 男女間不得有任何歧視。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八(四十二). 婦女受高等教育、工作及專業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將婦女之能力充分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 至有必要, 並鑒於高等教育對培植少女及婦女使之與男子居於同等地位, 擔任負責之工作, 極關重要,

確認為求如此充分發揮婦女之能力, 必須考慮可能使高等教育開始前或進行中學業中輟之若干因素,

鑒於在開始高等教育及在高等教育各階段中指導服務之重要,

相信一切終身教育之措施應同樣適用於男子及婦女, 以協助個人對迅速變化的世界之需要以及其國家之需要不斷適應,

建議各會員國:

(甲) 發展或激勵開辦學校、大學以及技術與其他訓練所的指導服務, 以協助女學生從所有各種高等教育中選擇與其才能適合的教育, 並對一切欲求開始或恢復高等教育的成年婦女提供同樣指導服務;

(乙) 鼓勵少女及婦女和男子一樣利用此等高等教育, 無論是在中學畢業後或學業中輟後, 特別應經由獎學金、夜校或函授班, 無線電或電視教學, 已婚或未婚女學生住處之便利, 准予請假進修等方式以及其他適合有關國家環境之方式鼓勵之;

(丙) 促進婦女在與男子平等條件下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丁) 促進完成高等教育婦女獲得所受教育使其希望及具備資格的一切工作與職業機會。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〇九(四十二). 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訂立統一之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五九(二十),

又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三三(四十一)除其他事項外, 請會員國於可能時在一九六七年底以前各在其本國訂立長期婦女進展方案,

備悉關於婦女進展所需措施, 特別關於訂立長期方案<sup>35</sup> 問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在菲律賓舉行之研究班報告書, 尤其該研究班討論所獲結論及建議,<sup>36</sup> 至感興趣,

鑒於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年為集中注意國家與國際階層婦女進展長期方案的最佳機會,

<sup>35</sup> ST/TAO/HR/28。

<sup>36</sup> 同上, 第一三三至第一四〇段。